

PayMe x 吉野家優惠條款及細則：

享受優惠的時間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x 吉野家優惠的推廣期適用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。

優惠目標對象

2. 本推廣適用於合資格用戶；合資格用戶須於推廣期內以 PayMe 於吉野家付款以享受本推廣之優惠。

優惠內容

3. 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於吉野家餐廳 (自助點餐機及收銀處)、網站或 app 使用 PayMe 消費港幣 60 元或以上，即可在 PayMe 錢包獲享港幣 10 元的 PayMe x 吉野家折扣優惠券。關於吉野家分店，請查看吉野家網站。
4. 推廣期間，優惠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更改有關名額。
5. 每張優惠券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6. 收到優惠券後，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合資格交易：
 - a) 於吉野家餐廳 (自助點餐機及收銀處)、網站或 app 使用 PayMe 進行港幣 60 元或以上的交易；
 - b) 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兌換期內使用優惠券；以及
 - c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(「合資格交易」)
7. 顧客可在每筆合資格交易中使用一張優惠券。為免生疑問，若顧客持有多張可用於合資格交易的優惠券，則會自動將到期日最早的優惠券適用於合資格交易。
8. 合資格用戶可透過 PayMe 應用程式的「轉贈」功能，將優惠券轉讓予其他 PayMe 用戶。優惠券一經與其他 PayMe 用戶分享，本行即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。
9. 如顧客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 (不論全部或部分)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，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。
10. 根據有關參與商戶的推廣資訊上所指明的推廣內容，合資格用戶須於每次消費惠顧滿指定金額，以享優惠。

請在享用優惠前細閱

11. 所有相片僅供參考。
12. 推廣資訊內的產品資料／內容／價格／服務／優惠／食品／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，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合資格用戶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。
13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相關網頁。
14.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，概以本行及／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15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／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優惠不能與任何其他折扣、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／活動同時使用（除特別聲明外），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。
16.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。推廣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合資格用戶」指 PayMe App 用戶。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